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據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163,859	196,520	454,902	1,172,798
銷售成本		(151,409)	(157,558)	(399,282)	(859,544)
毛利		12,450	38,962	55,620	313,254
其它經營收入		12,226	867	24,671	12,966
銷售費用		(13,063)	(10,352)	(28,227)	(55,145)
管理費用		(11,747)	(9,400)	(28,649)	(32,164)
其它經營費用		(321)	(82)	(1,154)	(977)
經營(虧損)/溢利		(455)	19,995	22,261	237,934
財務成本淨額		(8,602)	(12,317)	(26,381)	(24,918)
投資收入		—	672	—	77,82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736	176	5,873	1,859
除稅前(虧損)/溢利		(4,321)	8,526	1,753	292,699
所得稅	3	(2,764)	(550)	6,421	(47,978)
期內(虧損)/溢利		<u>(7,085)</u>	<u>7,976</u>	<u>8,174</u>	<u>244,721</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6,747)	8,117	8,883	243,224
少數股東		(338)	(141)	(709)	1,497
期內(虧損)/溢利		<u>(7,085)</u>	<u>7,976</u>	<u>8,174</u>	<u>244,721</u>
應付予本公司股東於期內已批准 之上財政年度股息	4	<u>—</u>	<u>—</u>	<u>29,859</u>	<u>29,859</u>
基本及攤薄後每股盈利	5	<u>人民幣(0.002)</u>	<u>人民幣0.002</u>	<u>人民幣0.002</u>	<u>人民幣0.057</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該等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條例。

本集團貫徹採用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層必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和費用彙報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2.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產銷濃縮果汁。收入主要指銷售濃縮果汁所得扣除增值稅的收入。

3. 所得稅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本公司及除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及咸陽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以外的所有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適用的所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已變更為25%。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及咸陽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直至二零一零年年底仍可繼續享有15%優惠稅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稅務優惠期」）。根據新稅法之過渡性安排，若干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仍可繼續享有之前賦予之免徵和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的稅務優惠直至其稅務優惠期結束止，稅務優惠期之後將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至於那些因缺少稅務利潤而未開始享有稅務優惠待遇之企業，該稅務優惠待遇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

根據新稅法，符合農產品初加工業務的收入將獲豁免所得稅。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和若干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包括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徐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烟台龍口安德利果汁飲料有限公司、大連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濱州安德利果汁飲料有限公司、咸陽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白水安德利生物飼料有限公司、龍口安德利生物飼料有限公司的濃縮果汁和生物飼料生產業務被認定為符合新稅法中農產品初加工業務，故可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因此，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繳納或計提的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期間與農產品初加工業務相關的所得稅將會於二零零九年獲退還或豁免。

在美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美國稅法規定下現行稅率。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所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二零零八年度合共人民幣29,859,000元的股息已獲批准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已支付的股息為人民幣19,874,000元。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所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二零零七年度合共人民幣29,859,000元的股息已獲批准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已支付的股息為人民幣29,859,000元。

5. 基本及攤薄後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基本及攤薄後每股盈利，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溢利分別約人民幣(6,747,000)元及人民幣8,883,000元(二零零八年：分別約為人民幣8,117,000元及人民幣243,224,000元)，以及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4,265,536,000股(二零零八年：4,265,536,000股)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基本每股盈利及攤薄後每股盈利並無差別。

6. 權益變化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股東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東應佔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26,554	10	143,535	122,785	432,440	1,125,324	7,550	1,132,874
分派股息予本公司股東	—	—	—	—	(29,859)	(29,859)	—	(29,859)
期內溢利	—	—	—	—	8,883	8,883	(709)	8,174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426,554</u>	<u>10</u>	<u>143,535</u>	<u>122,785</u>	<u>411,464</u>	<u>1,104,348</u>	<u>6,841</u>	<u>1,111,189</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26,554	10	166,761	107,038	321,939	1,022,302	71,137	1,093,439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8,849	8,849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23,226)	—	—	(23,226)	(72,774)	(96,000)
分派股息予本公司股東	—	—	—	—	(29,859)	(29,859)	—	(29,859)
期內溢利	—	—	—	—	243,224	243,224	1,497	244,721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426,554</u>	<u>10</u>	<u>143,535</u>	<u>107,038</u>	<u>535,304</u>	<u>1,212,441</u>	<u>8,709</u>	<u>1,221,15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入減少至約人民幣454,902,000元，與二零零八年同期約為人民幣1,172,798,000元相比，減少約人民幣717,896,000元或61%。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生產及銷售濃縮蘋果汁、濃縮梨汁、蘋果香精、生物飼料及相關產品。本年度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濃縮蘋果汁之銷售數量及銷售價格下降引起的。銷售數量及銷售價格下降主要是由於世界經濟危機導致蘋果汁的消費水平整體下降而引致的。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55,620,000元，毛利率約為12%。二零零八年同期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13,254,000元，毛利率約為27%。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淨利潤(即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利潤)約為人民幣8,883,000元，與二零零八年同期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43,224,000元相比，減少約人民幣234,341,000元或96%。淨利潤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產品銷售數量及銷售價格下降所致的。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其他經營收入約為24,671,000元，與二零零八年同期約人民幣12,966,000元相比，增加約人民幣11,705,000元。其他經營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補貼的增加。本集團其他經營費用約為人民幣1,154,000元，與二零零八年同期約人民幣977,000元相比，增加約人民幣177,000元。其他經營費用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廢物業、廠房引起的。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銷售費用約為人民幣28,227,000元，比二零零八年同期約人民幣55,145,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6,918,000元或49%。本集團之銷售費用主要包括運輸費用、出口檢驗費及推廣費用。銷售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銷量下降、海運費及產品儲存費用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28,649,000元，比二零零八年同期約人民幣32,164,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515,000元或11%。管理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集團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減少各類行政開支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淨額約為人民幣26,381,000元，比二零零八年同期約人民幣24,91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463,000元或6%，主要是由於美元對人民幣匯率相對穩定，匯兌收益相對減少造成的。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投資收入約為人民幣77,824,000元，是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永濟安德利的50%股權予阿格那公司(AGRANA Juice GmbH)所致。以上出售總代價為11,000,000歐元，所產生之投資收入約人民幣77,152,000元代表收到之代價及出售權益之帳面值的差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為人民幣5,873,000元，與二零零八年同期約人民幣1,859,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014,000元。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是由於果膠生產線停產檢修結束，收入及利潤大幅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所得稅收益約為人民幣6,421,000元，二零零八年同期所得稅費用約人民幣47,978,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和若干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包括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徐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烟台龍口安德利果汁飲料有限公司、大連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濱州安德利果汁飲料有限公司、咸陽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白水安德利生物飼料有限公司、龍口安德利生物飼料有限公司的濃縮果汁和生物飼料生產業務被認定為符合新稅法中農產品初加工業務，故可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確認了所得稅收益約人民幣6,421,000元。

業務回顧

與統一成立新合營企業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本公司、Andre Juice Co., Lt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統一」)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營合同，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在中國山東省成立合營企業，從事各類飲料、果汁、茶飲料、乳飲料、礦質水、果凍、布丁、穀物製品、果漿、豆漿、PET瓶裝注塑及吹瓶以及其他產品的代加工及銷售業務。董事認

為，本集團與統一投資於合營企業將提高其濃縮果汁的銷售及有助於滲透國內市場。董事認為，合營合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增加市場覆蓋

經過多年努力，本集團之銷售網絡已擴展至世界主要國家和地區，包括美國、日本、歐洲、大洋洲、非洲諸國及中國內銷市場。

優化客戶群

本集團在拓寬市場，提高市場佔有率的同時，依托公司優質的產品質量，繼續對公司客戶群進行了優化組合。目前，本集團的客戶群主要是世界上著名的飲料生產商。

高酸蘋果基地的發展

困擾蘋果汁企業發展的瓶頸是蘋果原料品質和產量的不確定性。面對低中酸度濃縮蘋果汁市場競爭激烈的局面，公司另闢蹊徑，鼓勵果農在本集團生產基地周邊發展了大面積高酸蘋果基地。由於本集團發展高酸蘋果基地起步較早，部份基地現已逐步達產，這將有力的保障公司原料果的供應。

未來展望

拓寬融資渠道

本集團將密切關注人民幣對美元匯率的走勢，以便適時的調整人民幣和美元貸款之間的比例。本集團將繼續積極致力於與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的合作，以利於本集團拓寬融資渠道，增加融資品種，從而降低匯率風險及融資成本，改善資本結構，增強抗風險的能力，同時更好地促進業務的發展。

拓寬市場

本集團在鞏固現有市場的同時，將更加注重市場和產品銷售的多元化。國外市場方面，除了鞏固美國市場和現已開拓的歐洲、大洋洲、非洲諸國和日本市場外，本集團將力求在國內銷售市場方面有重大突破。

加快收購兼併步伐

行業的波動將使國內部份中小型企業退出市場競爭，本集團將繼續著眼於國內外同行業的中小企業，採取兼併收購等資本運作手段，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年生產濃縮果汁的生產能力，鞏固本集團於行業內的領導地位。

進一步提升果漿生產能力

為了滿足國際市場對果漿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已適時的增加果漿生產線的建設，提升果漿的生產能力，使果漿成為本集團的另一主要產品品種。

繼續開發可追溯和農戶管理提升的商橋項目

在鞏固和加強山東烟台和陝西咸陽試點村GLOBALGAP認證項目的同時，本公司將與IFC、國家認監委、GLOBALGAP技術委員會、各大認證機構等召開GLOBALGAP技術研討會，以便推動GLOBALGAP認證項目在適應中國國情的情況下得到廣泛的實施和推廣，從而帶動整個果業的發展。

提升果膠生產能力

本集團位於烟台廠房的果膠生產設備已順利實現了批量生產，年產能達2,000噸。為滿足國內外對本集團果膠產品不斷擴大的需求，本集團正計劃在現有生產線成功批量生產的基礎上，儘快完成第二條果膠生產線的興建工作，使果膠廠房的生產能力達到4,000噸，以便儘快提升果膠的生產能力，達到規模效益，並使果膠廠房最終建成HM、LMC、LMA全系列並同時覆蓋蘋果果膠、柑橘果膠、蘋果果膠與柑橘果膠複配的完整的果膠產品組合的生產基地。另外，果膠衍生品是公司為適應現代生活之下的亞健康人群，以果膠為基礎材料開發的營養補充品，是公司著力要培育的健康產業。果膠衍生品經過公司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的努力，現已經具備全面推向市場的條件。本集團將力爭在全國範圍內，在終端陳列、網絡銷售和特殊人群團購等三個市場上，實現產品銷售的重大突破。

與IFC之貸款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IFC簽訂為數15,000,000美元(約117,0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還款期由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起，分十期平均攤還，至貸款協議下所有應付之金額完全償還為止。

按貸款協議，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光彩事業國土綠化整理有限公司、北京瑞澤網絡銷售有限責任公司、烟台東華果業有限公司及 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 集體與 IFC 及本公司協議，只要貸款協議下任何貸款的本金或利息仍未完全償還，該等控股公司不可持有少於本公司股本之 40% 的法定及實益合併持股量。如該等控股公司之法定及實益合併持股量少於上述之要求，本公司需立即償還當時結欠之貸款本金及利息金額。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在定向配 H 股予 IFC 後，本公司與 IFC 協商訂立一份有關貸款協議之經修訂及重訂之協議（「經修訂貸款協議」），以將 IFC 根據貸款協議將給予之貸款由 15,000,000 美元修訂為 8,000,000 美元，及對貸款協議作出若干其他附帶變動，包括取消對本公司之所有資產抵押。

經修訂貸款協議已經簽署，惟須待訂立下列協議後方可落實：(a) 烟台股權保留協議，據此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光彩事業國土綠化整理有限公司、北京瑞澤網絡銷售有限責任公司、烟台東華果業有限公司及 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 各自將承諾維持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持有不低於 40% 之權益；及 (b) 東華股權保留協議，據此王安先生及張輝先生將同意分別於烟台東華果業有限公司及 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 維持持有特定百分比之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烟台股權保留協議及東華股權保留協議均尚未落實，因此經修訂貸款協議項下之為數 8,000,000 美元貸款尚不可動用。

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定期貸款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定期貸款協議。根據該定期貸款協議之條款，貸款人同意授予本公司一項總額為 45,000,000 美元（於貸款時約港幣 349,000,000 元）之定期貸款，從定期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 36 個月，惟在符合該定期貸款協議條文下，本公司可要求提前清還貸款或延長最後到期日（至簽訂該貸款協議後 60 個月）。

根據該定期貸款協議，以下各項將構成違約事件。倘發生違約事件，該貸款（其中包括）將即時到期清還：

- (i) 王安先生不再或無權或不再有權直接或透過其受控制法團行使本公司及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定期貸款協議）之管理控制權；或

- (ii) 由王安先生(不論是直接或透過其受控制法團)實益擁有之本公司之持股總額不再高於其他人士及／或代表其他人士及／或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持股總額；或
- (iii) 本公司不再或無權行使其各主要附屬公司之管理控制權，或由本公司實益擁有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持股總額(不論是直接或間接)不再高於其他人士及／或代表其他人士及／或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有關主要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持股總額。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王安先生(不論是直接或透過其受控制法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25%及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王安先生是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重大投資

除上述與統一成立新合營企業外，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概未作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概無對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

購買、出售或購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及(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標準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種類	約佔 內資股/ H股百分比	約佔 總股本 百分比
王安 (附註1)	內資股	1,188,105,006 (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個人	47.42% (長)	27.85% (長)
	H股	17,085,000 (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個人	0.97% (長)	0.40% (長)
劉宗宜	H股	1,954,000 (長)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11% (長)	0.045% (長)

附註：「長」表示長倉。

- (1)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王安先生，控制了(a) 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90%的權益，其持有441,519,606股內資股及17,085,000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0.35%及0.40%和(b)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80%的權益，其持有746,585,4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7.50%。
- (2) 王安先生因透過其於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和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被視作擁有此內資股權益。
- (3) 17,085,000股H股長倉乃由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王安先生因透過其於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之90%權益而被視作擁有此H股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外，在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而須披露，及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之人士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種類	約佔 內資股/ H股百分比	約佔 總股本 百分比
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內資股	441,519,606 (長)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7.62% (長)	10.35% (長)
	H股	17,085,000 (長)	實益擁有人	公司	0.97% (長)	0.40% (長)
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746,585,400 (長)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9.80% (長)	17.50% (長)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內資股	657,794,593 (長) (附註3)	信託人	公司	26.26% (長)	15.42% (長)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637,460,401 (長)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5)	公司	25.44% (長)	14.94% (長)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H股	315,910,000 (長)	投資經理	公司	17.95% (長)	7.41% (長)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H股	97,000,000 (長)	實益擁有人	公司	5.51% (長)	2.27% (長)
JP Morgan Chase & Co.	H股	100,244,020 (長)	管理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公司	5.70% (長)	2.35% (長)
		100,244,020 (借) (附註6)			5.70% (借)	2.35% (借)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曾稱為 HSBC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H股	102,250,000 (長)	投資經理	公司	5.80% (長)	2.40% (長)

附註：「長」表示長倉；「借」表示可供借出的股份。

- (1) 本公司的董事王安，因透過其於 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之 90% 權益而被視作擁有此內資股權益。
- (2) 本公司的董事王安，因透過其於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之 80% 權益而被視作擁有此內資股權益。
- (3) 657,794,593 股內資股長倉乃由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以信託人身份持有，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 直接持有該內資股。ACME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Prosper United Limited 皆透過彼等對 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 之直接及間接控制而被視為擁有此內資股權益。
- (4) 637,460,401 股內資股長倉由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透過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其持有 424,183,601 股內資股）及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其持有 213,276,800 股內資股）持有。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視作持有 637,460,401 股內資股權益。該 637,460,401 股內資股由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受控制法團持有，其中 424,183,601 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 9.94%，由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以及 213,276,800 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 5%，由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 (6) 該 H 股由 JP Morgan Chase & Co. 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JP Morgan Chase Bank N.A. 直接持有。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構成或可能構成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指引而制訂。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鄔建輝、曲雯及俞守能組成。鄔建輝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董事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王安先生 (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 (執行董事)

姜洪奇先生 (執行董事)

林武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宗宜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鄔建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守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 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本公佈於刊登當日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andre.com.cn 登載。